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之36%權益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主要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提及，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由於就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財務資料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及相關工作尚在進行，故需要額外時間以備齊所需財務資料。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